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资金状况良好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形下，适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程海晋、曾繁礼、刘志权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